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在未知會任何人之情形下，將其僅有之 A 屋出租乙，收取租金作為生活費，試問該租賃契約之效力如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中古車行出售其舊車予乙，車雖早已交付予乙，但乙仍有一半價金未付，甲亦疏未請求。買賣契約成立後第六年，甲是否仍得向乙請求未付之款項？又乙得為如何之抗辯？如甲並非出售其車，而係出售其屋予乙，情形是否有不同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無償出借其所有之 A 地予乙作停車場之用。在借用期間，甲設定 A 地之地上權予丙，但乙以自己與甲之借貸契約成立在先為由，拒絕返還。試問丙對乙是否有權利得以主張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男與乙女生有 A、B 二子，A 出國留學時甲贈金一百萬元予 A，B 出國經商時甲借款一百萬元予 B。甲死亡，遺留遺產兩百萬元，試問甲之遺產應如何分配？（25 分）